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单位名称	如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职能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南通市委、如皋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优抚医疗救助对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思想政治优抚褒扬科、安置就业和权益维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如皋市红十四军纪念馆、如皋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如皋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局机关公务员 21 人，如皋市红十四军纪念馆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15 人，如皋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6 人、如皋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12 人。		
预算安排及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情况	资金总额	28889.05 万元	27413.27 万元
	基本支出	742.05 万元	808.31 万元
	项目支出	28147 万元	26604.96 万元
	组织祭扫烈士费用	10	10
	优抚对象家庭无障碍宜居工程改造费	20	14.92
	年画印刷费	10	4.4
	拥军优属节日慰问	47	47
	双拥办公经费	12	12
	抚恤专项	16743	15660.61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2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75	75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	295	212.1

	已故老复员军人配偶生活补助				1450		1450
	1-6 级残疾军人药费统筹				1000		1000
	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				240		240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及医疗巡诊经费				48		48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经费				80		80
	优抚对象配置康复器具				20		18.3
	一件事办理（为民办实事）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 指标 值	分 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决策(6)	计划制定 (2)	中长期规划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达成预期目标	1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24)	预算执行 (7)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 1%，扣 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1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	94.66%	0.95

					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1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0	0
	预算管理 (5)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	达成预期目标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	达成预期目标	1

					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
	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	100%	1

					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3)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职能 1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等补助	及时足额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确保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确保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职能 2	服务保障工作稳步推进,提质增效	稳步推进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明显提高	10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10	评价要点：政策知晓度。评分规则：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得分=政策知晓率×分值。	95%	9.5
		社会崇尚军人氛围	浓厚	10		浓厚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	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满意度得分=满意度×分值。	95%	9.5
合计				100			99
绩效等级	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						
主要成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思想政治更加牢固（二）坚持保障为先，安置就业更加丰实。（三）坚持一个不落，优待关爱更加精准。（四）坚持正向激励，拥军褒扬更显尊崇。（五）坚持依法保障，权益维护更加有序。（六）坚持示范带动，服务体系更加有力。						
存在问题	1、绩效自评水平和方法有待提高。主要是没有建立具体的、科学的绩效自评方案，绩效评估方式简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比较粗浅。2、部分业务科室工员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不了解和不明确，工作具体目标性不强，对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绩效目标了解不够具体，认识不清晰。						
整改举措	1、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为了能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或效果，应让单位所有职工明确各级绩效目标，才能齐心协力完成任务。为此，要在单位内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2、向绩效评价等级优秀的单位取经，学习其优秀的绩效自评价体系 and 评价方法。						